**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水暖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2024年6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水暖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根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我院拟对水暖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招投标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 水暖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比选采购

3、采购预算：25万元

* 1. **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等证照齐全；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17：00止（工作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

3、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7月4日北京时间9:3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北京时间9:30；

3、开标地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10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邀请公告在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www.hnhgzy.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731-22537501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区职教城

**比选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2、合格投标人：提交**附件3**所列各项条件的被邀请单位为合格投标人。

3、招标人：系指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相关工作。

**二、比选文件**

1、投标比选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的所有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比选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比选文件按照以下格式进行编制：

（1）投标文件目录及评分标准佐证材料索引；

（2）投标书

（3）开标一览表

（4）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参数响应及实施方案

（8）类似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重大偏离或显著保留，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成册，投标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投标，投标书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要求投标方报名截止前将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zcglccg@126.com**），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开标和评标**

将按《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比选。采购比选将由我院招投标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评标的基础是**投标人的报价、服务方案、业绩、服务和承诺**等。

对投标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及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数量。

**五、中标**

1、中标结果公布

（1）若评标顺利，将当场公布评标结果。

（2）若不能立即评出结果，将在1天内通知中标单位。

2、中标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中标人不能按中标要求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有其它损害招标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4）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的；

（6）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中标候选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双方共同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水暖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等证照齐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已入驻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 **项目需求**
2. 项目慨况：

1、项目名称：水暖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

2、选定单位：选定一家供应商

3、服务期限：一年

（二）项目报价：

**1、水暖材料名称、规格性能、品牌及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优惠率 |
| 1 | 水咀阀芯 | 常规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20 |  |  |
| 2 | PVC管 | 110 | 联塑 | 日丰 | 伟星 | 根 | 10 |  |
| 3 | PPR管★ | Φ25 | 联塑 | 日丰 | 伟星 | 根 | 15 |  |
| 4 | PVC线管 | φ32 | 联塑 | 日丰 | 伟星 | 根 | 10 |  |
| 5 | 不锈钢304加厚面盆（带配件） | 410\*370 | 樱花 | 日丰 | 百灵 | 套 | 80 |  |
| 6 | 面盆龙头★ | 冷热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230 |  |
| 7 | 陶瓷芯水嘴 | DN15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420 |  |
| 8 | 角阀 | DN15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360 |  |
| 9 | 大便延时阀 | 铜体大四通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150 |  |
| 10 | 优惠报价汇总/元 |  |  |  |  |  |  |  |  |

注：（1）报价为推荐三个品牌的综合均价。（2）上表中未列的其它商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向甲方按优惠率供货且不得高于政采云的平均成交价（所有货物均需要单独上架）。（3）需要单独提供一份技术参数和报价表，对表中不同品牌列出报价清单，**盖章备用。**（4）说明：分项报价为优惠之前的原价。优惠报价汇总=∑[分项报价×（1-优惠率）]

（三）项目要求：

（说明：本方案中甲方为采购方；乙方为供应商）

**第一条 供货价格确定原则**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材日杂依下述原则来确定产品的价格并结算货物价款：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招标比选价格与供货同期的株洲市之最低市场价。

2、乙方承诺：若其所提供任一产品之价格与前述第1款约定不符的，则应以该产品所报价格的双倍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为此，乙方并承诺：前述产品价格的确定，由甲方通过审计或市场调查（询价）的方式来确定，甲方所得出的产品价格具有终局性，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前述产品的价格为到岸价、含税价，即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中已包含货款、运输装卸费、税费、保管费、保险费、保管费等，甲方不另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在满足前述第1、2、3款条件之前提下，**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按半年度单件累计采购量或一次批量采购（当日送货单）的在1万及以上的货物总价值优惠率**

 **结算货物价款，1万以下货物总价值优惠率 结算货物价款。单件或一次批量货物采购超过5万以上另公开招标。**

**第二条 货物采购要求**

1、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一线优质后勤指定的环保品牌，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正品。

2、供应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供货同期的株洲市之最低市场价，严格按照投标时投标价和优惠率结算货款。若所报价格高于市场价，愿承担该宗货物一倍及以上的惩罚性补偿。

3、产品的价格为到岸价、含税价，即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中已包含货款、运输装卸费、税费、保管费、保险费、保管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投标时需提供带★样品或图片，并提供生产许可证、技术性能标准、产品合格证、生产批件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5、所供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花色、品种与所提供的样品图片相符。

6、供货地点时间：按后勤采购要求分批供应，及时送达学校后勤处。

7、所有货物按照参数明细要在电子卖场分别上架（货物无链接不得采购），且价格不得高于政采云成交平均价和合同价格（按照最低价执行），采购人按照需求下单，确保物品质量（有样品的要与样品对比），要先下单后送货。

**第三条 产品缺陷及产品缺陷的处理方式**

1、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品质及质量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鉴于前述，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之所有产品，其质量保证期均不得低于12个月（自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如国家、行业对该产品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12个月的，则以国家、行业对该产品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如该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或故障缺陷，则乙方应负责对该产品的质量或故障缺陷予以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自该质量或故障消除后的次日重新开始计算；如该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连续或累计出现同一质量或故障缺陷的，则乙方应负责对该产品予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自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2、乙方应确保其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正品，并完全符合认购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所供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符合工艺、性能、使用的标准及要求。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所供任一产品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在前述第1款所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该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方面的缺陷出现无法正常使用、运行故障、不能满足设计或工艺要求、不能达到该产品使用性能等情形的，则由甲方负责修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供产品之数量、产地、规格型号、花色、品种与约定不符或缺少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书、出厂证、使用说明书、技术及性能标准等文件资料（含文件不齐备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应采取更换、弥补、补充等补救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经安装验收后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下列产品缺陷情形之一的，乙方应负责采取维修、更换、弥补措施，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

（1）产品选用材料与约定或设计、工艺要求不符的；

（2）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的；

（3）产品实际运行状况或性能与双方约定或该产品设计、标注的使用性能、标准不符的；

（4）产品不能满足工艺、设计、约定的功能或要求的；

（5）产品故障率高，月运行率或完好率低于80%的；

（6）产品具有不利于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之使用、安全缺陷或隐患的；

（7）产品系国家、行业规定的淘汰或限制使用产品的；

（8）产品运行或使用的能耗标准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

（9）其他甲方确认的产品质量、使用、安全、功能缺陷等（以下简称产品缺陷）情形。

鉴于前述，甲、乙双方约定：前述（1）至（9）项产品缺陷，甲方有权自行确认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质量技术、安全监督部门）通过鉴定程序予以确认，乙方对该产品缺陷之确认或鉴定程序及确认或鉴定结论均不持异议；如产品缺陷需通过第三方鉴定确定的，因此所发生的送检样品及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因履行所供产品缺陷之品质保证义务（包括并不限于本条前述第1至5款条款所列全部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产品缺陷通知（通知形式包括并不限于书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之日起3天内，采取维修、更换、弥补等补救措施来消除产品缺陷，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逾期未采取维修、更换、弥补等补救措施或虽采取了维修、更换、弥补等补救措施但仍未能消除产品缺陷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救或救济，因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产品缺陷的索赔**

1、鉴于乙方为甲方所需产品之供货商，甲、乙双方约定：凡因本产品缺陷（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品质、质量、使用、功能、安全、技术、设计、材质等缺陷，下同）所致之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人身或财产损失，下同），甲方向乙方出具产品缺陷依据（产品缺陷依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通过鉴定程序来确认，乙方对该产品缺陷鉴定程序及鉴定结论自愿放弃抗辩权）及损失依据，乙方即应向甲方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责任方追偿。

2、乙方所供产品在检验、验收期内或质保期内，经甲方检验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鉴定后，确认该产品与双方约定的产品品质不符或存在品质缺陷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途径、方式之一或综合二种以上的途径、方式向乙方索赔，乙方则对甲方索赔的方式自愿放弃抗辩权：

（1）乙方无条件退货，将该产品的货款返还甲方，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该损失和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人身损失和财产损失、保管费及甲方因实现本权利所发生的其它合理费用；

（2）如该产品经修复，尚有使用价值的，则根据该产品的可利用程度、实际价值、以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金额，甲方可折价受让该产品，但受让价格由甲方确定；

（3）如该产品部分缺陷可用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缺陷部分，使之达到或具备正常的使用功能，则甲方可允许乙方对该产品的缺陷予以修复，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该产品缺陷的质量保证期自该产品缺陷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3、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的，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提出的索赔条件，甲方有权以乙方的货款直接充抵该产品缺陷之索赔款。

**第五条 产品货款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

1、就乙方所供产品之货款，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诸条款所约定之内容、供货单、验收单等文件资料每半年就产品货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内容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人民币计价，如有结余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条件成就，在未办理结算及乙方未提供结算发票前，甲方即有权拒付该货款。

**2、甲、乙双方依前款约定的程序办理货物价款结算时，结算清单上应注明品牌、规格、单价、数量等内容，合同到期前从所结算货款中预留1万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如产品未出现缺陷故障或质量缺陷，则甲方应将该质保金返还给乙方（本金，不计息）；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故障或质量缺陷，则该质保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给乙方。**

3、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为：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如有特殊情况请于标书中注明。保修期起始日期按验收合格日期计算，保修期内应免费上门维修。

2、供货商应提供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须在下一工作日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代用。

3、保修期内，同一批产品30天内连续多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相应档次的货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次、单项送货单所载明的交货期限之约定，逾期交付货物的，则应以该批货物总价款的5%/天为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次、单项送货单所载明的产品品种、花色、规则型号、品质之约定，所交产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产品，乙方除应承担更换及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外，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同样应以该批货物总价款的5%/天为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2款之约定，随机附带的产品文件资料及配品、随机工具不齐的，乙方除应承担补足、补齐的责任外，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以该批货物总价款的5%/天为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4、产品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缺陷、使用、功能、性能等方面故障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的维修、维护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最迟应于到达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维修完毕并排除故障，使之达到正常使用的功能。乙方逾期未能到达现场维修或逾期未能排除故障的，应以500元/时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特别约定**

1、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之影响及补救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经双方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即地震、山崩、海啸、泥石流、地陷、战争、骚乱等事件），致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期间；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时以传真、电报、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纸质稿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限持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协商达成变更本合同条款的补充协议。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严格执行国家的三包政策规定，如产品生产商、供应商提供或承诺的质保期期限、产品品质保证的内容或项目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内容不一致的，则按较优的三包规定来执行。

3、对复杂、成套设备或产品（具体由甲方界定），应由乙方负责调试、安装，给予甲方的操作人员以技术支持或培训，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相关费用。

4、甲、乙双方约定：守约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检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交通费、查询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5、双方确认的法律文书、资料、函件的送达地址及送达人为：

（1）甲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负责人

（2）乙方：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或送达人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告另一方，否则，相对方依上述双方确认的地址、送达人而送达法律之文书、资料、函件等，均视为送达。

**第九条 投标样品**

1、本项目需提供以下样品：PPR管（10cm长一根）、面盆龙头（一个）

2、样品单独封装（每个样品贴上单位标签）由采购人签收。所有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拒收。

3、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并拒绝付款。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理。

4、与提供样品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招标人于开标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3日内未领走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法人代表全名及职衔；若法人参加则填“法人参加”）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投标。

1、我们愿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物品及服务。

2、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3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日，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人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说明：法人直接参加的授权代表签字项可删除或不填；

**附件2**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你院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们对所投标的服务项目承诺如下服务：

1、

2、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除标书内提交的资质证明外，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供现场查验）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参加投标法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电子卖场资质证明材料；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优惠率 |
| 1 | 水咀阀芯 | 常规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20 |  |  |
| 2 | PVC管 | 110 | 联塑 | 日丰 | 伟星 | 根 | 10 |  |
| 3 | PPR管★ | Φ25 | 联塑 | 日丰 | 伟星 | 根 | 15 |  |
| 4 | PVC线管 | φ32 | 联塑 | 日丰 | 伟星 | 根 | 10 |  |
| 5 | 不锈钢304加厚面盆（带配件） | 410\*370 | 樱花 | 日丰 | 百灵 | 套 | 80 |  |
| 6 | 面盆龙头★ | 冷热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230 |  |
| 7 | 陶瓷芯水嘴 | DN15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420 |  |
| 8 | 角阀 | DN15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360 |  |
| 9 | 大便延时阀 | 铜体大四通 | 栗盾 | 九牧 | 品科 | 个 | 150 |  |
| 10 | 优惠后报价汇总/元 |  |  |  |  |  |  |  |  |

说明：分项报价为优惠之前的原价。优惠报价汇总=∑[分项报价×（1-优惠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  |
| --- |
| 格式自拟。 |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比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比选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比选投标须知**

（1）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比选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结果如何，概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单位应在报名期间认真审阅比选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比选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投标纪律**

1、投标单位不得对招标单位、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不得以挂靠单位、转让证件等形式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单位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各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的一切会议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手段干预、扰乱会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书中的一切证明、证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一切活动，必须出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或盖有法定代表人私章（签名）并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十一、比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比选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商务标和技术标可装订为一本。

（一）商务标部份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加比选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服务承诺书；

 3、服务方案；

4、比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5、比选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资料；

6、比选投标单位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资格情况一览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编号），并提供员工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及相应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比选投标单位相关企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卖场（提供相关网上截图）等的复印件）；

8、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二）技术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注：各比选投标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比选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二、比选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比选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签署应完好无缺；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本”或“副本”，且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投标文件（内封面或外封面）、比选承诺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除投标人对商务标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否则其修改的内容无效。

(4)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招标人概不接受。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投标文件封皮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密封完整，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书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书。

同时递交一份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的投标书由专人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10会议室，由工作人员登记。投标时间截止后，逾期送达的投标书将被招标单位拒收，其投标书为无效投标书。

**十四、评标办法和选取确认方式**

1、比选评分标准

对参与比选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按比选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的投标人获得本次比选的中标资格，比选评分标准附后。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以经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样品评价 1（PPR管）（10分） | 1、所投“PPR管”提供成品样品。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1）样品外观精致无瑕疵、工艺制作好、细节处理得当、触感舒适的计10分；（2）样品外观略有瑕疵、工艺制作一般，细节处理一般，触感一般的计7分；（3）样品外观有明显瑕疵、工艺制作较差，细节处理不妥，触感差的计4分。（4）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计0分。（备注：中标方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以备供货及验收时进行比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招标人于开标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 |
| 样品评价 2（面盆龙头）（10分） | 2、所投“面盆龙头”提供成品样品。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样品的外观、工艺、材质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1）样品外观精致无瑕疵、工艺制作好、细节处理得当、触感优质的计10分；（2）样品外观略有瑕疵、工艺制作一般，细节处理一般，触感一般的计7分；（3）样品外观有明显瑕疵、工艺制作较差，细节处理不妥，触感差的计4分。（4）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计0分。（备注：中标方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以备供货及验收时进行比对，未中标单位的样品招标人于开标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 |
| 配送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流程、配送便利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1. 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计 20分；2.配送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计 15分；3.配送服务方案，简单、欠完善，针对性一般的,不能完全满足 用户需求，计10分；4.此项未提供或不合理的计 0 分。 |
| 售后服务保障（9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流程、免费质保期等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机构设置便利、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服务流程规范、合理。计 9 分；2.售后保障措施较完善、服务机构设置较 便利、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团队配置较合理、服务流程专业迅速较合理、规范的，计 6 分；3.售后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机构设置欠便利、服务响应时间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一 般、服务流程欠合理、规范的，计 3 分； 4.此项未提供或不合理的计 0 分。 |
| 退换货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含：退换流程或紧急需求）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有很强的可行性，退换流程简洁有效、能在1小时内送达的的计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有较强的可行性，退换流程较简洁、在2小时内送达的计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一般，退换流程复杂、在3小时内送达的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提供从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导航截图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类似业绩（16） |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来（2021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计4分，本项最多计16分。注：需提供类似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总分 | 100分 |

2、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比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时间无效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5）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3、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